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5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14/99

《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6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啟明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楊孝華議員

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吳麗敏小姐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左陳翠玉女士

勞工處署理總勞工主任(勞資關係)
鄭惠瑜小姐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啟明議員在丁午壽議員提名及陳榮燦議員和議下，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CR 1/3231/99 IV，
立法會CB(2)2184/99-00(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的目的及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七條

2.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首要目的，是修改《僱傭條例》(第57章)第9條，以澄清僱員參加罷工並非僱主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合法理由。她指出，正如政府當局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1999年7月的會議上承諾，條例草案已對《僱傭條例》其他相關條文併入修正案，以避免僱主與僱員之間出現不必要的誤會。她補充，勞工顧問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3. 李卓人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應是修改《僱傭條例》以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而非澄清《僱傭條例》相關條文的涵義。他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精神，應按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憑藉《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勞工公約》作出詮釋。他強調，《國際勞工公約》載有條文，訂明僱員應有權參加罷工，以及僱員若由於參加罷工而遭解僱，他們應享有復職的權利。他認為條例草案應併入類似的條文。

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僱傭條例》第9條與《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並無不一致之處。她指出，《僱傭條例》第9條並無條文訂明僱員參加罷工可成為僱主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解僱他的理由。她補充，香港居民有權利及自由成立及參加職工會，以及參加罷工。該項權利及自由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憲法保障，而香港亦無禁止市民參加罷工的法例。

5.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條例草案的首要目的，是透過增訂一項條文，以清楚表明僱員參加罷工並非僱主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合法理由。她指出，《僱傭條例》的第31H、31X及32H條給予僱員若干保障。根據該等條文，凡已接獲僱主通知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僱員，如在通知期限屆滿前參加罷工，他領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僱傭保障濟助的權利將不會受影響。

6. 陳榮燦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他表示，本港的僱員通常透過與僱主磋商及諮詢解決勞資糾紛，並且不會輕易進行罷工。事實上，過往涉及僱員罷工或工業行動的勞資糾紛，均透過勞工處和工會的調解而獲得解決。

“罷工”的定義及詮釋

7. 田北俊議員詢問，如個別僱員拒絕工作，根據《僱傭條例》，有關行為會否被視為“罷工”的一種方式。他並詢問，僱員在進行罷工前，是否應事先通知其僱主。

8.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答覆，《僱傭條例》為“罷工”的涵義作出定義，而僱員若無合理理由而拒絕工作，不會被視為參加罷工。她並指出，根據《僱傭條例》的罷工定義，並無要求僱員向僱主發出通知。

9.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補充，《僱傭條例》第2條訂明，“罷工”具有和《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相同的涵義。根據《職工會條例》第2條，“罷工”是指

“一群受僱用的人經共同協定而停止工作，或任何數目的受僱用的人因發生糾紛而一致拒絕、或經達成共識而拒絕繼續為某僱主工作，作為迫使他們的僱主、另一人或另一群人的僱主，或任何受僱的人或一群受僱的人，接受或不接受僱傭條款或條件或影響僱傭的條款或條件的方法”

10. 田北俊議員詢問僱主和僱員在終止合約方面的權利。

11.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答稱，根據《僱傭條例》第6及7條，僱主或僱員可按照僱傭合約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透過給予對方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僱傭合約。但根據《僱傭條例》的第9條，如僱員——

- (a) 故意不服從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b) 行為不當；
- (c) 犯有欺詐或不忠實行為；或
- (d) 慣常疏忽職責；

僱主可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強調，即時解僱是嚴重的紀律處分，因而只有在僱員行為嚴重失當或經僱主多次警告後仍未見改善的情況下才應用。她並指出，根據有關僱傭保障的《僱傭條例》第VIA部，倘僱員是在並非基於正當理由的情況下遭僱主解僱，可就不合理解僱要求作出補救措施。

12. 呂明華議員及丁午壽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即僱主不能根據《僱傭條例》第9條在並無給予通知下終止罷工僱員的僱傭合約，以避免僱主與僱員之間出現誤會。

保障職工會免受歧視

13. 李卓人議員指出，保障職工會免受歧視的《僱傭條例》第21B條，並無為參加罷工的僱員提供保障。他認為該項不提供保障的做法並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國際勞工公約》相關條文的精神。

14.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解釋，由於參加罷工在性質上不會是在工作時間以外或在徵得僱主同意之下而進行的活動，政府當局無意把“罷工”納入《僱傭條例》第21B條作為職工會活動的一種形式。但她強調，參加罷工應不影響僱員在《僱傭條例》下所享有的福利，或影響他繼續受僱於其僱主。至於把罷工權納入反歧視工會法例的問題，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指出，《國際勞工公約》並無就工人罷工的權利提供詳細的詮釋，而個別會員國或會在法律上施加限制，在成立及參加工會，以及罷工方面，規限個人行使其權利和自由。

15. 主席及陳婉嫻議員關注那些在參加罷工後被解僱的工人和工會幹事。主席指出，迄今為止，並無任何根據《僱傭條例》第IVA部有關歧視職工會的條文而被成功定罪個案。鑒於在1997年前，曾發生工人及工會成員由於參加組織及進行罷工活動而被解僱的事件，主席及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有關工會免受歧視的現行條文。政府當局察悉他們的意見。

復職權利

16.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既然已建議修訂《僱傭條例》第9條，以澄清僱主不能以僱員參加罷工為理由而將他即時解僱，亦應透過修訂《僱傭條例》訂明復職的權利，以便為參加罷工的僱員提供進一步的保障。李卓人議員及陳榮燦議員贊同陳婉嫻議員的意見。

17. 陳婉嫻議員請委員參閱她提出的修正案，有關修正案已在會議舉行前送交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政府當局傳閱。她解釋，她建議的修正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9條及第32N條，以訂明如僱員參加罷工，而僱主因他參加罷工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可無須徵得僱主同意而作出復職的命令或判給終止僱傭金。

1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根據當局所取得的法律意見，陳婉嫻議員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此外，擬議修正案涉及的問題會帶來廣泛的影響，並應另行作詳細研究。

19. 田北俊議員、丁午壽議員及呂明華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外，另行處理有關復職權利的事宜。

其他事宜

20. 助理法律顧問5在答覆主席時表示，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1. 委員答允在2000年6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擬於2000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24日